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桂环函〔2014〕575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2014中国—东盟环境合作论坛 举办场地及代表住宿需求的函

中国—东盟博览会秘书处：

中国—东盟环境合作论坛（以下简称环境论坛）由环境保护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，中国—东盟环境保护合作中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承办，2011、2012、2013年环境论坛分别于广西南宁市、北京市及广西桂林市成功举办，已成为中国与东盟各国在环境领域开展对话、促进交流、推动务实合作的重要平台。2014环境论坛拟于第11届中国—东盟博览会开幕大会后一天在广西南宁市举办，为期2天。

按照往届惯例，环境论坛均纳入中国—东盟博览会框架体系内进行统筹，目前我厅正着手开展论坛申报工作。按照环境保护部的要求，2014环境论坛需设一个主论坛和三个分论坛、新增加香港、澳门地区参会。为确保环境论坛的高规格，经我厅对南宁市内多家酒店多次调研、实地查看及对比，南宁红林大酒店符合此次论坛举办会场和代表住宿要求。经统计，具体

需求如下：

一、场地需求

(一) 使用时间：2天，含布置场地1天，正式会议1天。

(二) 具体需求：主会场：红林厅；分会场(3个)：柏林1、柏林2、福林厅。

二、住宿需求

(一) 入住时间：3天(具体日期待定)。

(二) 具体需求：套间：约13间；单间：约70间；标间：约70间(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)。

现请中国—东盟博览会秘书处对2014环境论坛的举办场地及代表住宿需求予以安排。

请予函复为盼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4年4月21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